

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公告

2026 年 第 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三款及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并经企业人个提出申请，现注销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梅河口博深石油加油站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证号：吉梅危化经字[2023]000004。

